

经济法 实用教程

杨前 欧阳克松 主编

JINGJIFA
SHIYONG
JIAOCHENG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经济法实用教程

杨 前 欧阳克松 主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容简介

全书共分 12 章,包括经济法概述、内资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破产法、合同法、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产品质量法、证券法、劳动法律制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实用教程 / 杨前, 欧阳克松主编. —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14.1

ISBN 978-7-304-05646-9

I. ①经… II. ①杨… ②欧… III. ①经济法—中国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45143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经济法实用教程

杨 前 欧阳克松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电话: 营销中心 010-58840200 总编室 010-68182524

网址: <http://www.crtvup.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45 号

邮编: 100039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策划编辑: 苏 醒

印刷: 北京市全海印刷厂

版本: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开本: 787×1 092 1/16

责任编辑: 谷春林

印数: 0001~3 000

2014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印张: 15.5 字数: 365 千字

书号: ISBN 978-7-304-05646-9

定价: 4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PREFACE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需要一系列法律制度和规范来保障。为了适应培养经济法律人才的要求，我们编写了这本《经济法实用教程》。

在编写过程中，本书结合现代企业经营管理的客观需求，重点纳入市场经济活动中最基本、最具普遍实用性的法律、法规。

全书共分 12 章，包括经济法概述、内资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破产法、合同法、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产品质量法、证券法、劳动法律制度。

本书具有以下特色：

（1）内容新颖，体系合理。本书吸收国内外经济力学的最新研究成果，在内容上进行了大胆的突破与创新。本书对经济法的要领与特征、价值原则、经济法律关系等基础理论问题的阐释均有新意。全书体系安排详略得当，着重介绍了经济生活中常用的法律、法规。

（2）趣味性强，注重操作。书中附有大量经典案例，每章末均配有相关思考题，便于复习和掌握知识要点，提高实际操作技能。

本书由杨前、欧阳克松担任主编。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专家、同仁与广大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

编 者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6
第三节 经济法律行为与诉讼时效	10
习 题	12

第二章 内资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14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15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28
第四节 合伙企业法	36
习 题	55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58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60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67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73
第五节 公司变更、解散和清算	74
习 题	75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78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81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88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93
习 题	96

第五章 破产法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98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受理	99
第三节 管理人与债务人财产	103
第四节 债权人会议	108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110
第六节 破产清算程序	114
习 题	118

第六章 合同法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20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22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28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32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35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39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43
习 题	146

第七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第一节 著作权法	149
第二节 专利法	159
第三节 商标法	166

习 题	173
第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76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78
习 题	182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85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义务及国家和社会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186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及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190
习 题	193
第十章 产品质量法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95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197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00
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制度	201
习 题	204
第十一章 证券法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08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210
第三节 证券的交易	214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	221
第五节 证券经营、中介及监管机构	223
第六节 违反证券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28
习 题	229
第十二章 劳动法律制度	
第一节 劳动合同	232

第二节 工作时间与待遇	233
第三节 劳动争议与法律责任	235
习 题	236
参考文献	238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教学要求：了解经济法的概念、历史、形式和特征，理解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经济法律行为，掌握经济法律关系和诉讼时效。

重点：经济法律关系、诉讼时效。

难点：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诉讼时效的中止和中断。

第一节 经济法基础知识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这一概念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

（1）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

（2）经济法调整的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经济法并不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的范围与国家管理和协调的经济活动有关，是国家干预经济活动的结果。这个范围是与其他部门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区别的所在。

（3）经济法通过对经济活动主体的资格、组织、活动、行为等进行规范和约束而实现调控和规范经济的目的。经济法与国家的经济行政法是不同的，后者主要与行政管理活动相联系。

（4）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是由于国家对经济活动进行管理和协调而发生的。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与国家经济活动的干预密切相连，在经济法规制的范围和领域，经济活动主体的意思表示是不能自主的。这是经济法与民法的主要区别。

（5）经济法是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是由众多经济法律法规构成的体系，是按一定的逻辑关系和分类方法对经济法律规范分门别类而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它是法的体系中的一个部门法。

二、经济法的发展历史

“经济法”一词最早见于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 177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出现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盛行重商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主张政府对本国经济给予扶助，甚至不惜通过战

争以打击、排挤外国的同业竞争者。这一时期,经济法缺乏产生的现实基础。自18世纪到19世纪末,资本主义处于自由市场阶段,多数资本主义国家崇尚亚当·斯密古典市场经济理论和理性主义国家职能说,资本主义国家在社会经济领域国家充当“守夜人”的角色,政治统治成为国家的中心职能,国家虽然也要对一些社会经济进行管理,但从属于国家的政治统治。这一时期,西方国家的行政法尤其是民商法得以高度发展,行政法和民商法的发展没有为国家干预意义上的经济法留下多少余地。自19世纪末到20世纪70年代,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资本主义国家内部的各种矛盾日益激化,经济危机连续发生,特别是1929—1933年的经济危机,使不少国家遭到重创,各国政府为了解决危机带来的问题,纷纷打破经济生活和政治生活的绝对界限而全面介入经济生活。这时期主流经济学是“国家干预主义说”,代表人物为英国经济学家凯恩斯。他在1936年发表的《就业、利息与货币通论》中系统提出了国家干预经济的一系列观点和政策主张。可见,从自由竞争发展到垄断阶段以后,“看不见的手”已不能完全适应市场需要,要解决市场中存在的问题,只能运用国家干预经济的手段。由于政府介入经济生活,打破了传统的市民生活和政治生活的划分界限,在经济生活中出现了单纯的公法和私法手段都不能解决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需要一个新的法律部门来调整,这就是经济法。20世纪70年代后,国家干预主义遭到质疑,以供给学派为代表的经济自由主义卷土重来,凯恩斯主义的统治地位被新经济自由主义所取代。供给学派不反对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必要的干预,但坚决反对国家过多和全面的干预。他们认为经济生活应以市场直接的自我调节为主,国家间接的宏观调节为辅。

中国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历程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1979—1992年),这是中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初步发展时期;第二个阶段(1992年以来),这是中国经济法勃兴和走向成熟时期。随着计划经济体制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的转换,经济法在中国诞生了。1979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是改革开放以来的首部经济法。这期间的经济法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此外还有大量由国务院制定的经济行政法规。随着经济法的兴起,民商法也产生和发展起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简称《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等一系列重要的民事法律相继通过。党的“十四大”在对国内外形势做了正确分析后,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

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目前法界权威认为经济法具有自己独立的调整对象。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经济法所干预、管理和调控的具有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

(1) 国家规范经济组织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规范组织的法律,是为了防止垄断组织的出现,从组织上保证市场经济顺利发展。这方面的法律有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个人投资法等。

(2) 国家干预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国家对市场经济运行进行干预是

经济法的重要调整方式,这方面的法律有证券法、票据法、破产法、金融法、保险法、房地产法、环境法、自然资源法等。

(3) 国家管理、规范经济秩序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这方面的法律有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障法和产品质量法。

(4) 国家在经济调控中发生的经济关系。此种经济关系的特点是国家对市场经济运行实行宏观调控,使经济各部门运行协调,使整个国家经济运行平稳。这方面的法律有财政法、税法、计划法、产业政策法、价格法、会计法和审计法等。

四、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具有整个法律的基本特征——国家意志性、特殊的规范性和应有的强制性。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相比,又有自己的一些特征。

(一) 综合性

经济法的综合性反映在各个方面:① 在规范的构成上,经济法是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既包括若干部门经济法,又包括经济法律、法令、条例、细则和办法等许多规范形式的经济法律规范,还有中央制定颁布的,地方和主管部门制定发布的不同层次、不同法律效力、不同适用范围的经济法律规范;既包括实体法规范又包括程序法规范;既包括对内经济法规范,又包括涉外经济法规范。② 在调整范围上,经济法调整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包括市场经济主体的管理、市场经济运行秩序的维护、市场经济活动的宏观调控以及社会经济保障体系的建立等各个方面的经济关系。其内容涉及工业、农业基本建设、自然资源、能源、环保、运输、邮电、海商、物资、商业、外贸、海关、旅游、劳动、物价、财政、税收、金融、专利、商标、统计、审计、会计等各个方面。③ 在主体上,凡是经济协调关系所涉及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及企业内部机构、家户、个体工商户,甚至各种不同身份的公民个人,如厂长(经理)、会计、监督员、消费者等都可以成为经济法的主体。④ 在调整方法上,经济法的调整方法既包括直接调整的强制性的规定,也包括间接的疏导式的调整。而且,其直接调整方法与间接调整方法既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同时采用,视不同的经济协调关系而定。所有这些都表明了经济法所具有的明显的综合性特征。

(二) 经济性

经济法与经济的关系最为密切,是其他法律无法相比的。经济法是顺应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任何一项经济法律规范都是和制定者针对一定的经济关系、一定的经济现象和一定的经济目的而制定和颁布的。经济法调整的是特定的经济关系——经济协调关系。经济法作用于市场经济,以降低经济运行的交易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为己任。经济法反映的经济规律,包括价值规律、竞争规律、投入产出规律等。经济法主要运用经济手段,而不是民事、行政、刑事手段。

总之，经济法产生于经济基础，服务于经济基础，受经济基础的决定和制约。经济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在经济领域中的反映，是统治阶级经济利益和经济愿望在法律上的集中表现，是统治阶级组织领导和**管理经济**，实现经济目标的法律依据和法律保证，是人们进行经济交往、从事经济活动、参与经济法律关系、进行现代化经济建设的行为规范，是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打击经济犯罪的有力武器。经济法是一种具有经济特点的法律。

（三）规制性

经济法的规制性是指经济法能够把促进和限制、奖励与惩罚结合并用，以实现宏观经济目标和立法目的。经济法的促进性与限制性特点是其奖励性与惩罚性特点的基础与前提。前者决定后者，后者是前者的派生与体现。两者的有机结合与高度统一就构成了经济法规制性的特点。

五、经济法的体系和渊源

（一）经济法的体系

组成法的体系的法的部门是多层次的。在整个法的体系中，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经济法本身又有自己的体系。

根据经济法律规范的调整对象是否具有某种属性，可以把经济法划分为若干个较大的经济法部门，又可以将每个较大的经济法部门再划分为若干个较小的经济法部门。为满足实践的需要，这样的划分可以进行多次。经过连续划分，必然形成多层次的经济法部门。可见，就纵向结构而言，经济法体系是层次分明而不是杂乱无章的。

组成经济法体系的经济法部门是门类齐全的。这里说的“门类齐全”，要求属于经济法调整对象范围的每个层次的特定经济关系的各个方面，都有相应的经济法部门予以调整。可见，就横向结构而言，经济法体系是门类齐全而不是残缺不全的。

（二）经济法体系的结构

研究经济法体系的结构问题，是为了明确经济法体系究竟应由哪些层次、哪些门类的经济法部门组成或构成。

由于经济法体系的结构决定于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定经济关系的结构，而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应该是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即国家经济协调关系，因此，不同层次的经济法部门是以不同层次的国家经济协调关系为调整对象的，不同门类的经济法部门是以各该层次的国家经济协调关系的不同方面为调整对象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经济协调关系的结构决定了经济法的体系应该采取如下结构。

1. 企业组织管理法

企业组织管理法是调整在企业设立、变更、终止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和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对于企业组织管理法，根据实践的需要，

可以做进一步划分,如可以划分为独资企业组织管理法、合伙企业组织管理法、公司企业组织管理法,或者划分为国有企业组织管理法、集体企业组织管理法、私营企业组织管理法等。

2. 市场管理法

市场管理法是调整在市场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对于市场管理法,根据实践的需要,可以进一步划分为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3. 宏观调控法

宏观调控法是调整在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对于宏观调控法,根据实践的需要,又可以划分为计划法、投资法、预算法、税法、中国人民银行法、价格法等。

4. 社会保障法

社会保障法是调整以国家、社会和全体社会成员为主体,为保证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需要并不断提高其生活水平,以及解决某些特殊社会群体的生活困难而发生的经济扶助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三) 经济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有形式渊源和实质渊源之分。形式意义上法的渊源,是指法律规范来源于何种法的形式,即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而实质意义上法的渊源,则指法律规范的意志来源。

相应地,经济法的渊源也包括形式和实质两方面的意思。经济法的形式渊源,指经济法来源于何种法的形式,即经济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而经济法的实质渊源,则指经济法律规范来源于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经济法形式渊源的种类有:

1. 宪法

我国现行宪法是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了适应中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变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分别于1988年4月12日、1993年3月29日、1999年3月15日、2004年3月14日先后4次对这部宪法做出修改。这4次修改共有31条,其中许多都涉及对于国家经济制度的调整。

2. 法律

法律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即基本法律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其他法律。经济法律在规范性文件体系中仅次于宪法的地位,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3. 行政法规和部委规章

国务院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数量远大于法律,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国务院所属的各部委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权限内发布规章,数量也极多,也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4. 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

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地方性规章。这些调整在国家宏观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都属于经济法的渊源的范畴。

5.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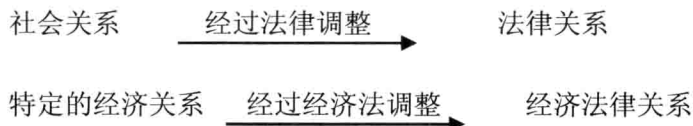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特点制定的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也属于经济法的渊源。

6.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有关规范性文件

我国特别行政区实行其特有的法律制度。特区协调其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基本法和有关的规范性文件都属于经济法的渊源。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概括地说，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是指当事人之间在经济活动中根据经济法律规范的规定所形成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和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这 3 个要素构成的。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经济法律关系。所以，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构成经济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或当事人。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事物。

（一）主体

1. 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是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通称。它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审判机关、国家检察机关等。

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

国家经济管理机构在国家干预经济运行过程中，主要在市场管理和宏观经济调控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2. 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

企业是把人的要素和物的要素结合起来的、自主地从事经济活动的、具有营利性的商品经济组织。各类企业是经济法律关系最主要的参加者。

其他社会组织，主要包括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前者，如科研院所、学校、医院等；后者，如工会、妇联、学术团体等。

3. 企业的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

企业的内部管理问题，国家不应多管，但不能不管。为此，国家通过制定经济法律、法规，对企业的内部领导制度和企业的财务、会计等管理问题做出了规定，以保障经济发展。

企业的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根据经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参加企业内部的经济管理法律关系时，就具有经济法主体的资格。

4. 农户、个体经营户和公民

农户、城乡个体经营户和公民个人，除了可以参加民事等法律关系以外，当他们在国家干预经济运行过程中依法同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发生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时，就成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二) 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不同的经济法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并不相同。它们在国家干预经济运行过程中，分别享有的权利主要有经济职权、财产所有权、经营管理权、请求权4个方面。

经济法主体在国家干预经济运行过程中承担的义务主要有：贯彻国家的方针和政策，遵守法律、法规；履行经济管理的职责；完成指令性计划；全面履行经济协议和经济合同；依法缴纳税金；不得侵犯其他经济法主体的合法权益；其他经济义务。

(三) 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根据我国经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经济行为和非物质财富。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既具有通常意义上的法律关系的客体的一般特性，又具有自身的特殊性，具体体现在：

①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必须是经济法主体能够控制、支配的事物。因此，在不同的社会历史条件下，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范围是不同的。

②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必须是国家经济法律允许进入经济法律关系，成为其客体的物或行为。

③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应当是能够直接体现一定的经济效益或是可以借以获得一定的经济利益的物或行为。

1. 物

物是指人们支配和用来满足某种需要的具有使用价值的实物。物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有一定的限制。

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的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事实上和法律上能够控制和支配的，国家经济法律法规允许进入经济法律关系的，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客观存在。

从具体实践上看，经济法律关系客体中的物，主要包括自然资源和产品资料。

2. 经济行为

经济行为，是进行经济活动能发生一定经济后果的行为。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经济行为，是引起经济权利、义务的发生、变更和终止的经济活动。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经济行为，是经济权利（权力）和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作为或不作为。相互对应的经济权利（权力）和义务，通过这种行为的实施而同时得以实现。

由于国家经济职能的变化和民事关系的异化，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的经济活动，形成了民事关系以外的新型的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经济行为，它既包括经济组织等主体的经济行为，也包括国家和国家机关的经济行为。

（1）国家和政府的经济行为。政府机关是国家经济行为的具体承担者。政府的经济行为，是指政府这一国家权力执行机构所具有的经济职能性经济活动。政府作为经济行为的重要主体，一方面承担着对国民经济运行进行协调的经济职能，另一方面也充当一般的经济组织，直接参与经济活动。

① 政府协调经济的行为。政府对社会经济的协调，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A. 经济组织行为，是政府机构充当对市场进行培育、对市场要素进行组织和对市场主体进行管理的组织者而实施的经济行为。

B. 经济调控行为，是政府运用各种经济杠杆，引导经济运行达到某一种预期状态而实施的经济行为。

C. 经济监督规制行为，是政府通过一定的经济监督部门和行政执法机关，对经济运行进行监督和检查，保护合法经营，打击非法交易，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保证市场秩序的健康有序。

D. 经济仲裁行为，是在经济活动中，商品生产者或经营者之间发生利益冲突或产生经济纠纷时，政府机构作为第三方居中裁判，协调当事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使市场交易关系和谐有序。

② 政府指导和信息服务行为，是指政府通过信息的公开、发布、反馈等对经济运行进行非强制性的指导和影响。

③ 政府经营性经济行为。政府作为生产资料所有者在行使其财产所有权过程中的具体运作，主要有：

A. 国有资产经营行为。国有资产是指国家所有的，由经济组织使用的，并能给经济组织带来经济收益的一切资源。国有资产的形成，表明国家对经济的直接管理和不同程度的经营介入。国家对国有资产进行经营，是由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决定的。政府机构的国有资产经营行为主要有资产投资行为和资产监管行为。

B. 国有资产投资行为。国有资产投资主要通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授权国有投资公司、

国有银行和国有企业进行；投资的方向主要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部门、私人资本无力投资或不愿投资的部门，以及其他在国民经济结构中占有重要地位的部门。

④ 政府采购行为。政府机构作为经济主体，其交易和消费行为主要包括：政府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政府机构购买为执行其职能所必需的物质设备而进行的采购行为，政府部门为实现对经济结构的调整或引导而进行的采购行为。

(2) 市场主体的经济行为。市场主体的经济行为，就是直接从事市场经济活动的经济实体的具体生产经营行为。市场主体的经济行为可以分为一般性经济行为和组织性经济行为。

① 一般性的经济行为，是指所有市场主体都进行的生产、销售等行为，包括市场主体进行的社会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经济行为，这是经济主体最基本和最主要的经济活动。

② 组织性经济行为，是专指具体经济组织的设立、变更、终止等涉及自身组织机构的活动。经济组织的设立、变更、终止、解散等行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设置的强制性规范进行，这也是国家对经济组织管理和监督的基本环节。

3. 非物质财富

非物质财富也称智力成果，是智力创造的以一定载体表现的知识成果。如专利、专有技术、技术改进方案、合理化建议、信息、商标、生产经营标记、著作等。根据载体的不同，智力成果可分为网络信息资源和一般信息资源。专利、商标、著作等以“纸面”为载体，为一般信息资源；远程教育、远程医疗、电子商务、电子邮件、虚拟现实等精神产品以网络（无纸化）为载体，为网络信息资源。在当代，信息资源已成为与物质资源同等重要的资源。网络信息具有高速、广泛传输的特点，使世界形成了没有边界的信息空间。信息资源不是有形体，也不是人的思维活动本身，而是思维成果的一定物化形式。信息资源由潜在的经济价值转化为现实经济价值，由一般物化客体转化为具体经济关系客体时，它将成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经济法律主体之间形成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总是基于一定的法律事实而产生的。例如，商业企业和生产单位依照合同法规定签订买卖合同的行为，使他们之间形成买卖合同法律关系，各自享有一定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这种法律关系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

2. 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

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客体和内容的变更。主体的变更既可以是主体数目的增多或减少，也可以是原来主体的改变；客体的变更既可以是范围的变更，也可以是性质的变更；由于主体和客体的变更，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也随之有所改变。国家为了稳定经济生活，对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做了严格的限制，除经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和不可抗力事件外，一般不得随意改变，否则，要承担法律责任。

3. 经济法律关系的消灭

经济法律关系的消灭是指经济法主体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终止。这有两种情况：一